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UYAO GLASS INDUSTRY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刊發。

茲載列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發的《第十一屆董事局第五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局命

福耀玻璃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曹德旺

董事長

中國福建省福州市，2024 年 8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德旺先生、曹暉先生、葉舒先生及陳向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吳世農先生及朱德貞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劉京先生、薛祖雲先生及達正浩先生。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8月6日上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7月9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6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3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包括A股半年度报告和H股半年度报告，其中的财务报告分别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其中，A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系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中国证监会公告〔2021〕16号）等有关规定编制，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同日披露；H股半年度报告包括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和2024年中期报告（印刷版），2024年中期业绩公告将与本次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A股半年度报告同日披露。

公司董事局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格式和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香港联合

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鉴于近期有关公司审计机构相关事项，结合市场信息，基于审慎原则，考虑公司现有业务状况及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公司董事局同意将 2024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局同意将 2024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变更为安永会计师事务所，由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 9 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公司董事局同意公司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拟变更本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9 日（星期四）下午 14:00 时，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公司 A 股股东适用的网络投票系统、起止日期、投票时间如下：（1）A 股股东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2）A 股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自 2024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9 日；（3）A 股
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
日（2024 年 8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2024 年 8 月 29 日）的
9:15-15:00。

董事局同意授权公司适时发布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及/或通告等文件。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八月七日